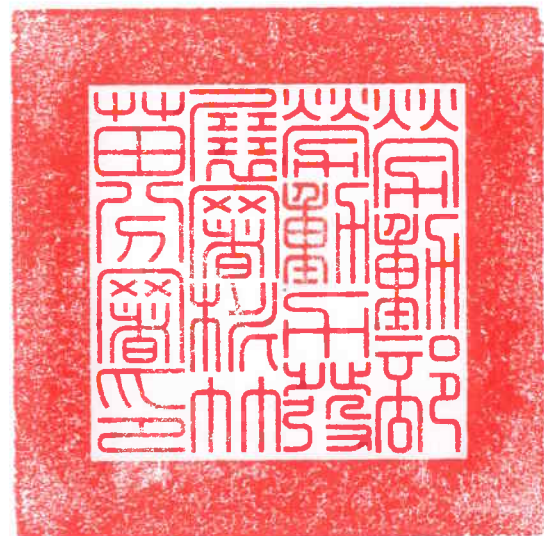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諮字第1124802590號



主旨：本分署自公告日起即受理轄區民間團體申請113年度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就業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部112年3月13日勞動發創字第1120501041號令修正發布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。
- 二、本部110年12月29日勞動發創字第11005197083號令修正發布「培力就業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3點第2項及培力就業計畫第5點規定受理民間團體申請，所稱民間團體之定義如下：
 - (一)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，及依財團法人法設立之財團法人。
 - (二)依合作社法、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、儲蓄互助社及工會。
- 二、本分署受理113年度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、「培力就業計畫」之申請期程為自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三、申請單位請以正式函文遞送（提案計畫書須載明各項內容，且具備完整應備文件，並函送計畫書紙本一式3份及電子檔1份），收件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旨揭申請相關表件，請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thmr.wda.gov.tw/>）。

分署長林淑媛